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学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学校面向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育人，培养人，使其个性全面发展。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教育系统各学校、卫生系统各医院，原则上保留，仅作为名称变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将原綦江县安稳小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小学。原綦江县安稳中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中学。2018年8月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小学与重庆市綦江区安稳中学合并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学校。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年本单位编制166人，年末在职教师153人，退休教师

59人。本年小学生1091人,初中学生809人,幼儿240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765.99万元,支出总计3,765.9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7.42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138.28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奖306.33万元等。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624.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3.47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138.28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306.33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109.88万元;安排了中心园生化池改造资金12万元;安排了中心园变压器安装资金38万元;安排了幼儿园设备购置资金94.68万元;安排了小学迁建中学扩建尾款115.5万元;安排了校门改造及大堰村小维修资金28万元;由于幼儿园学生人数增加,保教保育费增加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1.90万元,占98.3%;事业收入62.32万元,占1.7%;年初结转和结余141.77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765.9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98.11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

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5.18 万元，占 87.8%；项目支出 460.82 万元，占 12.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92.9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37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等 306.33 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3,56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9.80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 109.88 万元；安排了中心园生化池改造资金 12 万元；安排了中心园变压器安装资金 38 万元；安排了幼儿园设备购置资金 94.68 万元；安排了小学迁建中学扩建尾款 115.5 万元；安排了校门改造及大堰村小维修资金 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3.47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 109.88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0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37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5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 109.88 万元；支出了幼儿园设备购置资金 94.68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为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2,862.76 万元，占 7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6.37，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支出了中心园生化

池改造资金 12 万元；支出了幼儿园设备购置资金 94.68 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6.48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20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 109.88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48.72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5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职工人数减少 5 人，故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165.02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补缴了绩效等增资部分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60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绩效工资、乡镇工作津贴标准，增加了各种人员经费 138.28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目标考核 306.33 万元；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健康疗养费 109.88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公用经费 23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寄宿生、随班就读等特殊学生增加，增加了相应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教师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相应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教师培训，培训人次增加，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幼儿园厨房设备一套 17.15 万元；幼儿园大型玩具一批 17.81 万元；幼儿园网络监控及广播系统一套 14.8 万元；幼儿园户外触控一体机一套 8.77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8 项，涉及资金 519.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8.75 万元，市级资金 300.4 万元，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表。

2022 年“遗属、长赡人员生活补助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 9.27 万元以保证全校 10 名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利于维护安

定团结，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用 11.94 万元解决学校 191 名寄宿学生的生活费用，保证贫困学生不因贫失学；用 7.01 万元解决 11 名乡村教师的生活补助，保障乡村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提高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使乡村教师能扎根乡村教育。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22 万元，执行数为 28.22 万元，支付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获得了受助遗属的一致好评；提升了受助学生及家长获得感；提高了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 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派专人负责完成学校项目的前期手续，以便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没有项目纳入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826518